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芯瑞”）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3,888,889股变动至4,553,480股（减持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深圳芯瑞持股数同比例增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3197%减少至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股东深圳芯瑞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8MH8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

	司
认缴出资额	46031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01-29至2026-06-30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1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1,074,540股股份，累计减持比例为1.3199%。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4.9998%。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深圳芯瑞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80,000	0.1300
深圳芯瑞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85,700	0.1393
深圳芯瑞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100,000	0.1625
深圳芯瑞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808,840	0.8881
合计				1,074,540	1.3199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深圳芯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8,889	6.3197	4,553,480	4.9998
合计		3,888,889	6.3197	4,553,480	4.9998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